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55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陳冠中

被告 林淑珍

林聰明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簡辰擘律師

被告 林淑娟

林淑霞

林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僅以被告林淑珍、被告林○○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許寶珠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被告林○○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於112年6月2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

01 塗銷，回復為被告共同共有。」嗣於113年7月11日追加被告
02 林聰明、被告林淑娟、被告林淑霞、被告林淑英（下稱林聰
03 明等4人）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間就林許寶
04 珠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於112年6月20
05 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
06 於112年6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07 二、林聰明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於112年6月29日所為
08 之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
09 為被告共同共有。三、林聰明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遺產回復
10 為被告共同共有。」（本院卷第121頁），就追加林聰明等4
11 人為被告部分，核其訴訟標的對於被告必須合一確定，就追
12 加附表編號3所示遺產部分，核其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
13 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均應予准許。

14 二、林淑珍、林淑娟、林淑霞、林淑英（下稱林淑珍等4人）經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7 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林淑珍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95,277元及遲延利息未
21 清償。訴外人即林淑珍之母親林許寶珠於112年4月13日死
22 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為林許寶珠之繼承人，且未聲請
23 拋棄繼承，系爭遺產由被告共同繼承。然林淑珍為規避上開
24 債務，竟於112年6月20日與林聰明等4人成立系爭分割協
25 議，將系爭遺產分割由林聰明繼承全部，並於112年6月29日
26 辦理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上開無償行為使林淑珍陷於無資力
27 而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等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28 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9 (二)並聲明：如上壹、一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林聰明：

01 1.系爭遺產價值合計約11,000,000元至12,000,000元，被告每
02 人可分得約2,400,000元。因林淑珍長期向林聰明借款，有
03 找到借據部分之借款金額已達1,676,500元，且林許寶珠於
04 生前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57,500元、112年間住於護理之家
05 之費用139,736元、喪葬費用527,000元均由林聰明先行墊
06 付，林淑珍應分擔144,847元，故林淑珍對林聰明負有至少
07 1,821,347元之債務。經林淑珍與林聰明協商後，考量林淑
08 珍尚有部分借款未找到借據、雙方為手足關係，故同意以林
09 淑珍之應繼分與上開債務相抵，再由林聰明給付林淑珍
10 520,000元作為其清償債務後應得之遺產數額，故系爭分割
11 協議並非無償行為，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系爭分割
12 繼承登記及回復原狀，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3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林淑珍等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18 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原告最早
19 係於112年11月16日申調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之登記謄本，查
20 知被告間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有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
21 冊可佐（本院卷第103頁），而原告係於113年5月23日提起
22 本件訴訟，此有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憑（本院卷第5
23 頁），是自其知悉被告間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時起至
24 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
25 合先敘明。

26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27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28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29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
30 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
31 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同法第

01 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
02 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
03 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讓與第三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
04 清償債務，其他債權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
05 以訴請求撤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
06 價為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
07 兼資防免妨害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
08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而債務人
09 如因積欠其他繼承人債務，而同意於遺產分割協議中同意由
10 其他繼承人單獨取得遺產，藉此抵償前揭債務，就結果觀察
11 而言縱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債務人消極財
12 產及取得對價，此時仍應認該分割協議及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13 之行為，屬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林淑珍積欠其95,277元及遲延利息債務迄未
15 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95年11月14日北院錦95執玄字第
16 37183號債權憑證為證（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又林許寶
17 珠於112年4月13日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未拋棄繼
18 承，被告於112年6月20日協議由林聰明繼承系爭遺產，並於
19 112年6月29日辦畢系爭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有附表編號1所
20 示土地及編號2所示建物之異動索引及公務用謄本、新北市
21 新莊地政事務所112年莊店登字第004840號登記案卷、本院
22 112年11月23日北院忠家112年科繼字第1304號函在卷可稽
23 （本院卷第39、41至42、43、45、53至97頁）。林聰明對此
24 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81至182頁），林淑珍等4人經合法通
25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6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7 項，視同自認。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8 (四)原告雖主張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屬無償行
29 為。然查，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繼承人間協議時考
30 量彼此間對被繼承人負擔扶養義務之程度、被繼承人之遺願
31 及繼承人間有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形，就整體遺產調整或分

01 配，乃人倫之常。系爭遺產雖係由林聰明繼承，然林聰明對
02 此辯稱因林淑珍積欠其借款債務、林許寶珠之看護費用及護
03 理之家費用債務、喪葬費用債務合計1,821,347元等情，則
04 有提出借據及對應之交易明細、台北慈濟醫院住院醫療費用
05 醫令清單、存款憑證、無摺存入憑條存根、統一發票、私立
06 長樂公墓永久使用證明卡等資料為佐（本院卷第195至208、
07 209至211、212至215、216、217、218頁），堪信林聰明確
08 有負擔林許寶珠生前之扶養費用，林淑珍並有積欠林聰明前
09 開債務。

10 (五)再者，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鄰近之不動產市價為每坪
11 452,499元，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可參
12 （本院卷第191頁），以此換算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價值
13 為11,393,970元【計算式：452,499元 \square 83.24平方公尺
14 \square 0.3025（平方公尺/坪）=11,393,970元】，再加計附表
15 編號3所示遺產，系爭遺產價值合計為11,769,151元【計算
16 式：11,393,970+375,181=11,769,151】，被告每人可分
17 得相當於2,353,830元【計算式：11,769,151 \square 5 =
18 2,353,8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價值之遺產，如以林淑
19 珍上開1,821,347元債務與其應繼分抵償後，林聰明尚應給
20 付林淑珍532,483元【計算式：2,353,830-1,821,347 =
21 532,483】，林聰明辯稱林淑珍以其上開1,821,347元債務與
22 其應繼分抵償後，林聰明另於112年6月21日給付林淑珍
23 520,000元乙節，業已提出收據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為
24 證（本院卷第219至220頁），上開抵償金額之餘額差距非
25 大，林聰明又有提出與收據日期及金額相符之交易明細，該
26 日期又係於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前一週所為，堪認其確有與林
27 淑珍達成以應繼分抵償前開債務之協議。

28 (六)準此，林淑珍既係因積欠林聰明前開債務，而同意系爭分割
29 協議之內容藉此抵償前揭債務，縱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
30 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及取得對價，可認系爭分割協議及
31 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乃屬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01 而非無償行為。原告復未就被告間分割遺產行為屬無償行為
02 等要件舉證證明，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不許原告撤
03 銷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5 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
06 記，及請求林聰明將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
07 告共同共有、將附表編號3所示遺產回復為被告共同共有，
08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林易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黃品瑄

22 附表：（單位：新臺幣）

23

| 編號 | 種類 | 遺產 | 權利範圍/金額 |
|----|----|---|----------|
| 1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1/4 |
| 2 | 建物 | 新北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 巷0號2樓) | 全部 |
| 3 | 動產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之活期儲蓄存款 | 375,181元 |